

嘉義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嘉義市申請指定指示建築線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1050342號令

法規體系：都市發展類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其建築基地鄰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每條道路應繳納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條道路加收新臺幣一百元。

第三條 指定(示)建築線申請案經辦理完竣，每案發給一份指定(示)圖，並收取前條之費用。同一申請案申請加發指定(示)圖說，每一份加收新臺幣二百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